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葵青區議會
第十六次特別會議

題目：討論如何有效街道管理

回應

政府十分重視街道管理，並從三方面進行相關工作。首先政府不時透過公眾宣傳途徑提高公眾對此問題的認識及呼籲各方合力改善有關問題。其次，現時政府已為打擊如阻街等問題訂立不同的法例，以作規管及提供阻嚇。在執法方面，各部門（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警務處、路政署及運輸署等）有各自不同的管轄範圍。部門會根據獲賦予的法定權力，就街道管理問題採取適當行動。如有關問題對居民構成危險時，各部門會儘快自行處理。其實，若有關情況造成即時危險，公眾亦可致電999作出報告。

為了更有效善用資源，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不時與相關部門（地政總署、食物環境衛生署、警務處、路政署及運輸署等）進行聯合行動，以清除街道或公眾地方上違例擺放的物品。若有關問題情況嚴重或持續，有關部門可在地區管理委員會上商討適當的措施。不過，現時並沒有就這類聯合行動訂定工作時間表。部門會就每個個案的情況，如有否構成危險、阻塞的程度、該處的人流及車流或會否對附近居民構成不便等，作出考慮。而有關行動所涉及的資源及部門的執法優次亦是其他需考慮的因素。

就違例擺放單車問題，民政處分別於本年4月及6月與地政總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聯合行動，在葵涌及青衣各處移走違例擺放的單車。至於吳議員文件中提及的個案，民政處在4月24日收到議員的投訴後，已即時聯絡相關部門，有關單車已在4月29日根據法例被貼上通知，飭令物主須移走單車。由於有關單車在限期後仍非法停泊在該處，該單車最終於5月5日被移走。

本處會繼續擔當協調角色，在有需要的時候統籌各部門進行聯合行動，處理違例擺放物品阻街問題及檢視相關程序。我們亦歡迎公眾就如何更有效處理葵青區內的街道管理問題提出意見。

另外，政府已就加強處理店鋪阻街問題作出提議，包括設立定額罰款制度，作為一個額外的執法工具，並正展開為期四個月的公眾諮詢至本年7月14日。政府對各項建議持開放態度，希望多聽公眾及各持份者的意見。

葵青民政事務處
二零一四年六月